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3年12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
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已上市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再单独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
会决定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有良
好Ⲳ팀好⻬쵡好Ⲳ쒑
好ⲱ师事务所ⲻ 持ᴮ唀持Ử쵡持ᵛ持ᵑ师事务所管ؔᴑ䎀䮡ᴐ䤒␐爀芠㟀䈱聻셁턔㠄묈㴕茀

（七）根据审计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其他专项条件；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参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限制条件：
（一）审计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一定限期内不得参加公司财务
会计报告审计选聘工作；
（二）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总所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的竞投，只允许确定一个投
标人(总所、分所或总分所联合体)参投同一标的；
（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不符合参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选
聘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
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平、公正进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续聘，续聘可不进行招标。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
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开招标：通过在公开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投标的选聘方式；
（三）邀请招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
计师事务所投标的选聘方式；
（四）单一来源、直接委托：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1. 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供选择；
2. 因发生不可预见的急需或突发性的审计服务事项，无法通过公开选聘方式选聘会计
师事务所。 第十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公司开展前期准备、调查、
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及书面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进行评价审查；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1\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通Ⅸ事务所蜢쭁襻伔稛奓∊信䆒廃⅟廁䘮ꀒ㘀公司（ 条第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奁颇经股东第 ‘
公司
Ä
Å:“»JÑhFE÷Yš,´08\

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
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
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签年限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执行。审计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有权终止执行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四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或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除第二十一条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告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
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
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
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公司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
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
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改聘工
ր๚䄭ㄝက 
十七司的审计业务。

聘ꊠ�难以保障公ਦ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
第二十
四条
5•}¼@i6ˆAóA•@~QÂ`,€œ
(Ä† CXGÿ*)àGýW5jL§×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与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串通，虚假投标的，或存在故意隐瞒与标书不符的重大事实；
（二）审计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未按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未达到服务项目所确定的
作业标准，未按照投标文件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安排参审人员；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四）未按业务约定将审计报告等服务成果提交公司的；
（五）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六）泄漏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七）审计质量评价工作的结果为不合格；
（八）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制度规定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
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
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
‘1\•1LtI
第
条第六章附则 ˀⱀ䌏审计质量☨嗲ᄄᅷ頰限໬⎇㈖鐤㯜�发生ૡ턀文件资料的保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审计质量☨喚ꎀ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ᄄᒖ`瀎ⱀ䯀ⱐ经股东大会决议，解㍔㑰ì䈐˫ӱĆ㞘瀀䎐霐